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西北區  
承辦人：侯涵文  
電話：27256402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43794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體育署原函1份(37946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釋示有關初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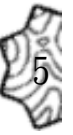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8月5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40023253號副本辦理。

二、來函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二）次查，該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函已依據本辦法並參照「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說明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原則。

（三）綜上，有關初級專任運動教練依據本辦法聘用後，其職前曾任實缺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既已敘薪有案，基



於衡平原則，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採計。

三、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2015-08-13  
交 10:16:24 章



裝

訂



94

線